

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6-001

##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能够加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实际产生的交易而定。

3、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沟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性能，共同促进工程机械的发展，实现“共享、共赢、做大、做强”的目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该协议目前正常履行，近三年内公司无其他已披露的框架协议。

4、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江西铜业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拥有勘探、采矿、选矿、冶炼、

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将采取多种合作模式，重点加强矿山设备维修保养方面的合作，发挥公司矿山设备专业管家优势，深化设备全生命周期监测与系统性保养管理服务，并将海外市场开拓作为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长期稳定的海外事业共同体，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签署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成立日期：1979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672,964.61354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贵冶周边片区二十一号以北、冶金大道以西陆港公司大楼7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西铜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销售金额	4,712.16	3,835.71	3,341.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3%	8.19%	8.59%

注：本次统计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为江西铜业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其中 2023 年、2024 年为经审计数据，2025 年 1-9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铜业与公司合作时间良久，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原则、模式

1、宗旨：甲乙双方同意在符合各自发展战略的前提下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开展长期战略合作，促进协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2、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强强联合、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拓宽合作领域，促进合作双方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3、模式：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可以采取多种合作模式，彼此为对方提供优惠的合作条件，促进合作的良性发展，具体合作项目以本协议约定的意向内容为指导另行签订协议。

（二）合作内容

1、矿山设备维修保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开展全面战略合作，重点加强在矿山设备维修保养方面的合作，达到降低矿山设备故障率和提高矿山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目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满足双方各自内部审批要求及程序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在甲方需要向外部采购时，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其国内外矿山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的合作伙伴，

届时乙方将发挥其作为矿山设备专业管家的高效、优质、可靠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优势。

2、品牌联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整合双方资源优势，推广“矿业资源+智能矿山设备维保”平台建设模式，建立矿山智能系统平台，集成智能产品与矿山装备的运行数据，实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监测与系统性保养管理，实现成果共享、双赢的良好局面。

3、海外市场开拓。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海外市场开拓作为战略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协同发挥甲方全球矿业资源布局与乙方专业维保技术服务的综合优势，双方可分享海外市场信息、客户资源及项目线索，通过强强联合，构建长期稳定的海外事业共同体，不断扩大双方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江西企业“走出去”的整体形象和实力。

4、信息交流。甲乙双方开展业务交流、洽谈，通过信息互通方式，优化信息流转效率与响应能力，巩固互信互惠的合作基础。

### （三）工作机制

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甲方指定材料设备部，乙方指定国际事业部，负责推进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定期举行会议，交换信息，制定工作计划，加强业务合作的日常联络、沟通、跟进、协调。

双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互访机制，保持双方高层信息交流，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全面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系意向性文件。在实施具体业务时，双方及其分子公司应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不涉及双方具体权利义务，有效期为三年。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订将加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矿山设备维修保养业务，海外市场的开拓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发挥公司矿山设备专

业管家优势，深化设备全生命周期监测与系统性保养管理服务，加快公司国际化布局。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对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实际交易而定。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与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沟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性能，共同促进工程机械的发展，实现"共享、共赢、做大、做强"的目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该协议目前正常履行，近三年内公司无其他已披露的框架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及减持计划。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铜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